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E145-01R1

修正案号: 39-6761

一. 标题: 检查、修理或更换 APU 防火隔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钛 APU 防火隔框件号为 145-47494-401 或 145-26850-401 或 145-26850-601 或 145-47494-403 的所有 Embraer EMB-145、EMB-145EP、EMB-145ER、EMB-145EU、EMB-145LR、EMB-145LU、EMB-145MK、EMB-145MP、EMB-145MR、EMB-135ER、EMB-135KE、EMB-135KL 和 EMB-135LR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ANAC AD No: 2010-06-03R1, Amendment 39-1314;
2. CAD2010-E145-01, 修正案号: 39- 6689;
3. Embraer SB Nos.145-53-0062 及由 ANAC 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取消并替代 CAD2010-E145-01, 修正案号: 39- 6689;

1. 本指令源于对 APU 防火隔框裂纹的报告。裂纹可能降低机身和尾部的结构完整性, 如果出现事故, 火焰可能穿透 APU 的防火隔框。故颁发本指令以探测和纠正裂纹情况。

由于上述情况影响飞行安全, 须要采取纠正措施, 因此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, 执行本指令。

2. 除非已完成，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 3300 个飞行小时内，对 APU 防火隔框前、后端面（rearward and forward face）执行针对裂纹情况的详细检查，包括它在机身上的连接点，但不需要拆下结构加强片（structural reinforcement）和阻尼片（dampers）。若未发现裂纹，则随后以不超过 6600FH 的间隔执行重复检查，直至完成本指令 2.3 段要求。

2.2 若在本指令 2.1 段要求的任何一次检查中发现裂纹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依据 EMB-145 SRM 1142 - 章节 53-32-13，后部机身 II（Rear Fuselage II）- APU 防火隔框修理中的说明对裂纹进行修理。或者执行经局方额外批准的修理。在执行了上述修理措施后，以不超过 6600FH 的间隔执行重复检查，直到完成本指令 2.3 段的要求。

2.3 依照 EMBRAER SB 145-53-0062 或其后续经批准版本的说明，用新的件号为 145-47494-607 的 APU 防火隔框更换件号为 145-47494-401 或 145-26850-401 或 145-26850-601 或 145-47494-403 的防火隔框，可终止本指令 2.1 段和 2.2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注 1：基于本适航指令的意图，详细检查定义为：对特定的部件、安装或组件进行透测地检查以发现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状况。在正常照明条件下可辅以光强良好的直射光源，检查中可能用到反光镜、放大镜等，可能需要对表面进行清洁，制定详细的接近程序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本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9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9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